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尤建智
電話：06-2686751#315
傳真：06-288-2102
電子信箱：chai0821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091049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49417A00_ATTCH1.ti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宣導外送平臺訂餐不索取免洗
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，減少一次用產品使用一案，請惠予
協助轉知所屬單位，以期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26日環署廢字第
109115059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每年估計流入海洋的塑膠製品有800萬噸，相當於每一分鐘
就有一輛垃圾車的量倒入海洋，絕大多數都為一次性使用
產品，在短暫使用過後被拋棄，成為垃圾，爰此，為執行
垃圾減量、節能減碳、限塑生活及保護環境，特推動限塑
新生活運動，達成限塑場所目標。
- 三、請帶入辦公廳所之餐飲，儘量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及飲料
杯（含免洗筷、塑膠類與紙類餐、杯具、吸管），鼓勵使
用環保杯及餐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一般廢棄物管理科）

